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金额为 101,383.67 万元，系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表明金贵银业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是无效的。金贵银业公司未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虽然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曹永贵通过金贵银业公司债务转移清偿 12,000.00 万元，并拟采取措施归还余款，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曹永贵占用资金是否能够收回以及无法确定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

（2）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款项可收回性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预付款项列

报为 61,140.53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08,424.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8,577.85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该等供应商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贵银业公司已计提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2,168.74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贵银业公司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会计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34,891.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3,750.63 万元。由于公司大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与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到的诉讼、赔偿事项大幅增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金贵银业公司拟采取司法重整、盘活现有资产、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金贵银业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金贵银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一) 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资金占用的问题已解决，相关事项已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不会产生影响。

(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公司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于 2020 年实施了司法重整，获得了重整投资人 5.54 亿元的资金注入；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复工复产，4 月 26 日，公司银电解系统开机复产，标志着公司全产业链生产线实现全面复工复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恢复，目前公司各营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已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特此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